

#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宜蘭縣稅收概況分析



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會計室 編印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 目 錄

一、前言	1
二、稅收之沿革	1
三、稅收概況	2
(一) 地價稅	6
(二) 土地增值稅	8
(三) 房屋稅	10
(四) 使用牌照稅	12
(五) 契稅	14
(六) 印花稅	16
(七) 娛樂稅	17
四、結論	19

## 一、前言

租稅收入是現代政府主要的收入來源，我國各項財政收入中，亦以其為最大宗，不僅關係政府施政經費之支應，也是經濟發展與國家建設不可或缺的支柱，因此，現代國家對租稅制度與稅務行政均極為重視。

本縣各項地方稅捐稽徵業務之徵收由本府地方稅務局負責，茲就本縣稅收之現況、歷年有關稅收統計資料增減情形，簡要分述如後，以使各界瞭解本縣稅捐稽徵狀況。

## 二、稅收之沿革

近年來我國經濟快速發展，社會經濟結構大幅改變，各級政府財政收支結構亦隨之變化。目前我國各級政府財政收支之劃分，乃依據 88 年修正之「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將稅課劃分為國稅、直轄市及縣（市）稅。國稅為綜合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關稅、營利事業所得稅、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營業稅、礦區稅；直轄市及縣市稅包含地價稅、田賦（76 年第二期起停徵）、土地增值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契稅、印花稅、娛樂稅、特別稅課。茲本統計分析係以本縣稅收為主。

政府預算，於每一會計年度辦理一次，我國預算法係於民國 21 年 9 月 24 日訂頒，為適應時代環境需要於 87 年修正時，將會計年度由 7 月制修正為曆年制，即會計年度原為每年 7 月 1 日開始，至次年 6 月 30 日終了，以次年中華民

國紀元年次為其年度名稱，修正為每年元月 1 日開始，至同年 12 月 31 日終了，並以當年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其年度名稱。故本文所述各年度稅收，均指各該年 1 月至 12 月之稅收累計數。

### 三、稅收概況

本縣 102 年度各項稅收實徵淨額為 5,841,328 千元，與全年預算數 4,903,929 千元相比，計超徵 937,399 千元，預算達成率為 119.12%，而超徵稅目中以土地增值稅最高，超徵淨額為 749,106 千元，預算達成率為 136.51%；其次為契稅，超徵淨額 91,451 千元，預算達成率為 157.90%，其餘各稅均達成預算數。（如表一）

各項稅捐收入實徵情形，102 年度實徵淨額為 5,841,328 千元（不含罰鍰收入 19,022 千元），較上年度實徵淨額 4,767,825 千元，增加 1,073,503 千元，增加率為 22.52%。按其結構分析以土地增值稅 2,800,769 千元為最高，占 47.95%，使用牌照稅 1,029,370 千元次之，占 17.62%。（如表二、圖一、圖二）茲分項說明各稅目實徵情形如下：

表一 102 年度宜蘭縣各項稅收實徵淨額與預算數比較表

單位：千元

稅目別	全年預算數	實徵淨額	預算達成率	超(短)徵數
合計	4,903,929	5,841,328	119.12	937,399
地價稅	630,994	708,767	112.33	77,773
土地增值稅	2,051,663	2,800,769	136.51	749,106
房屋稅	898,019	911,140	101.46	13,121
使用牌照稅	1,029,249	1,029,370	100.01	121
契稅	157,933	249,384	157.90	91,451
印花稅	118,848	122,524	103.09	3,676
娛樂稅	17,223	19,374	112.49	2,151
教育捐	—	—	—	—

資料來源：宜蘭縣稅捐統計要覽

表二 宜蘭縣各項稅收實徵淨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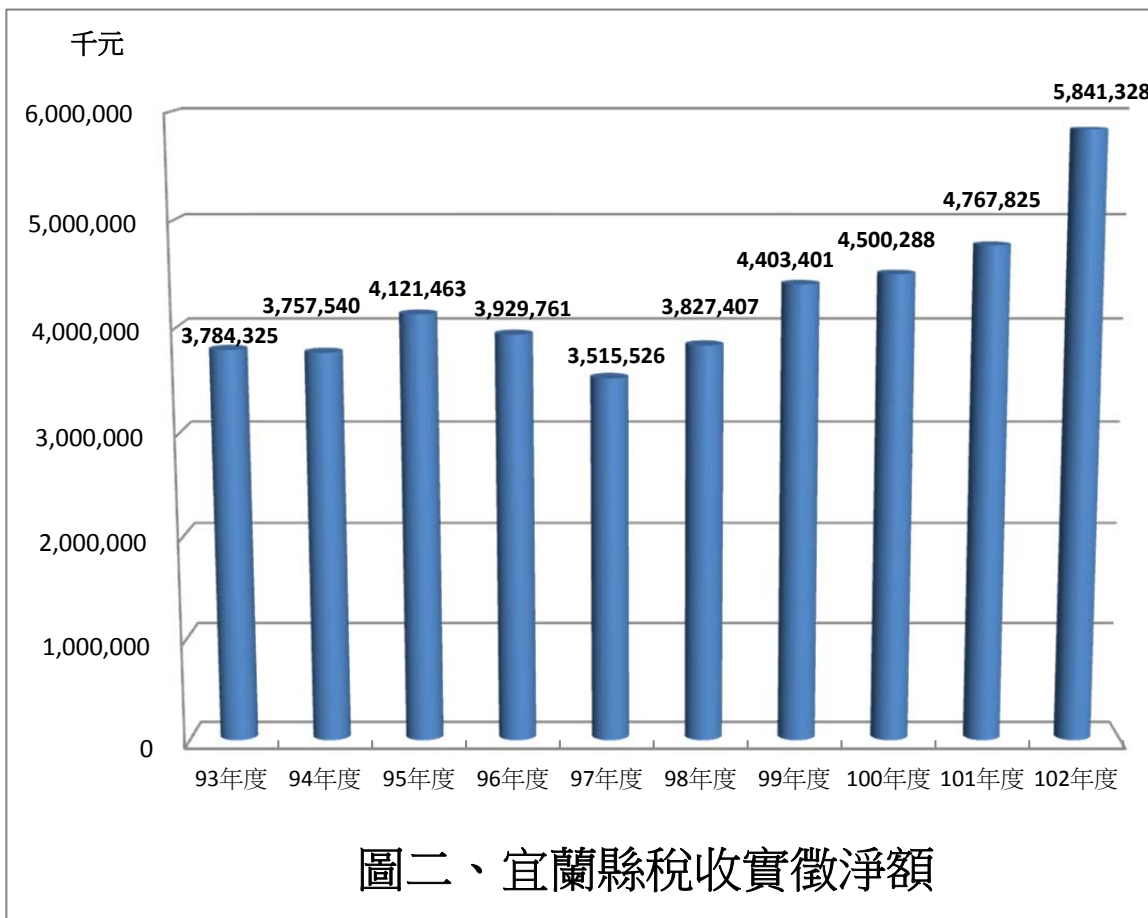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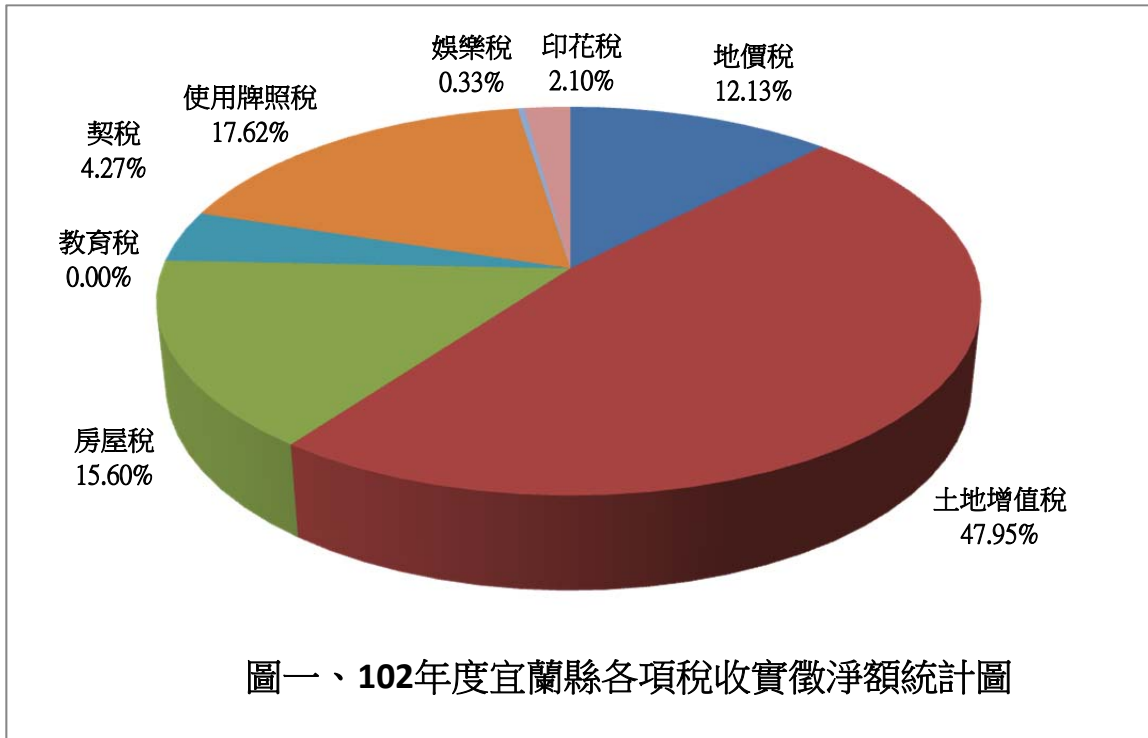
單位：千元

年 別	合 計	地 價 稅	土 地 增 值 稅	房 屋 稅	使 用 牌 照 稅	契 稅	印 花 稅	娛 樂 稅	教 育 捐
93 年度	3,784,325	482,371	1,450,268	701,227	880,670	171,389	78,876	19,455	69
94 年度	3,757,540	485,769	1,349,235	723,709	909,482	176,832	91,608	20,720	185
95 年度	4,121,463	602,832	1,540,670	748,931	928,470	190,268	89,733	20,378	181
96 年度	3,929,761	607,073	1,316,305	775,094	953,476	161,217	95,811	20,763	22
97 年度	3,515,526	545,586	941,311	796,077	949,099	168,263	92,544	22,642	4
98 年度	3,827,407	548,353	1,219,588	830,918	954,282	161,459	93,287	19,532	-12
99 年度	4,403,401	651,720	1,631,625	852,143	972,993	172,182	102,989	19,776	-27
100 年度	4,500,288	588,244	1,761,319	861,884	990,728	167,678	111,003	19,423	9
101 年度	4,767,825	577,715	1,974,874	878,226	1,010,123	195,818	112,141	18,928	—
102 年度	5,841,328	708,767	2,800,769	911,140	1,029,370	249,384	122,524	19,374	—

資料來源：宜蘭縣稅捐統計要覽

說明：1. 本表各年度為1月至12月稅收累計數。

2. 本表金額均為實徵淨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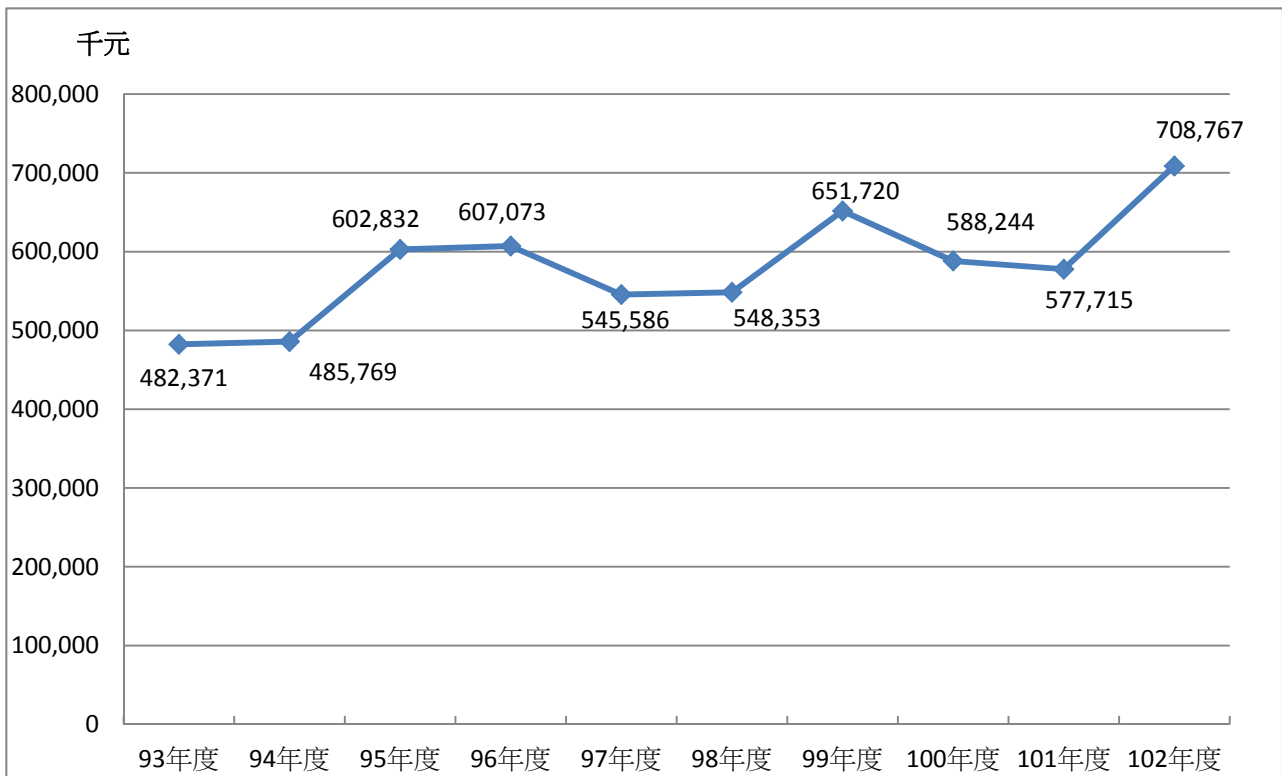


## (一)地價稅

已規定地價之土地，除依土地稅法第 22 條規定課徵田賦者外，應課徵地價稅。地價稅係按每一土地所有權人在每一直轄市或縣(市)轄區內之地價總額計徵之。

本縣 93 年度地價稅實徵淨額為 482,371 千元，94 年度略成長至 485,769 千元，95 年度則因某公司工業用地及某國營事業減免用地清查改課增加稅額 63,924 千元，而使 95 年度地價稅實徵淨額較 94 年度大幅成長；97 年度實徵淨額 545,586 千元，較 96 年度 607,073 千元，減少 61,487 千元，係因 96 年度清查某國營事業減免用地改課補徵 89 年度至 94 年度稅額 62,155 千元所致，而 102 年度實徵淨額 708,767 千元，較 101 年度 577,715 千元，增加 131,052 千元，增加率為 22.68%，稅收增加主要是公告地價每 3 年應重新規定一次(平均地權條例第 14 條)，102 年適逢重新規定地價之年度，此次調整幅度約 16.7%所致。(如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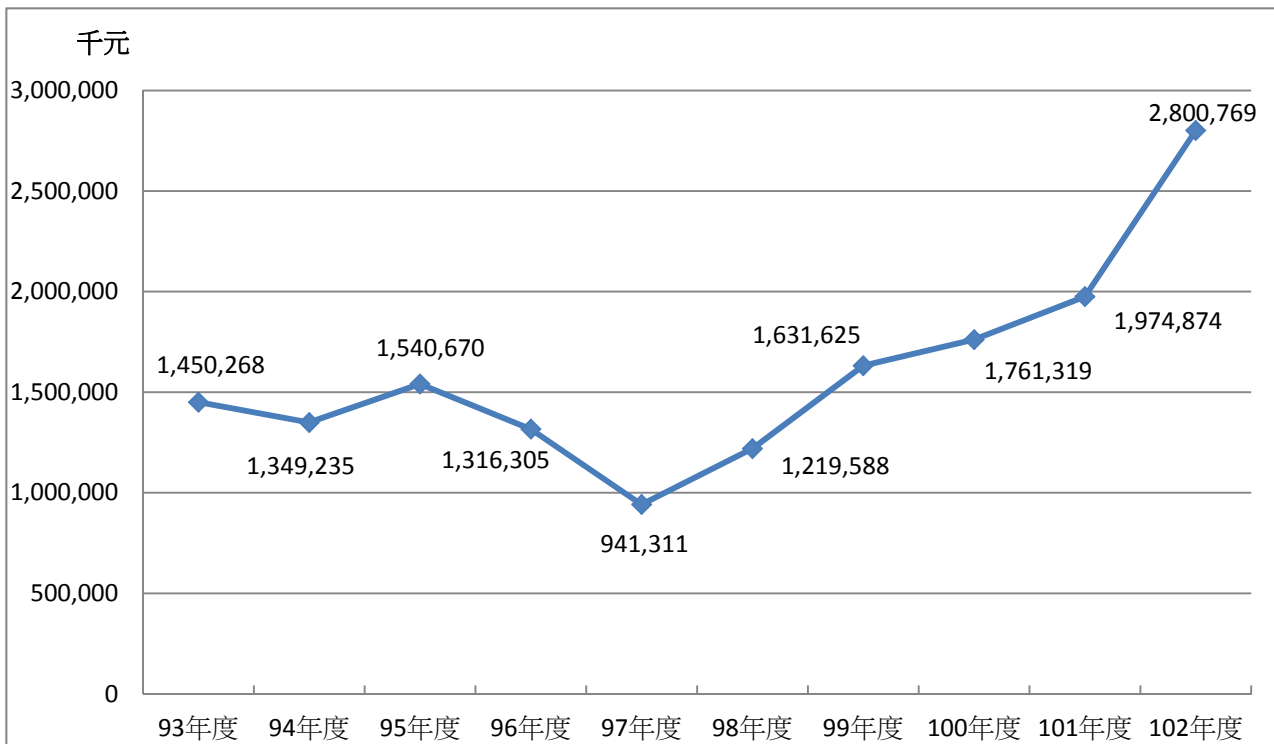


圖三、地價稅稅收

說明：本圖各年度為1月至12月稅收累計數

## (二)土地增值稅

凡已規定地價之土地，於土地所有權移轉時，應按其土地漲價總額徵收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為機會稅係本縣主要的稅收來源之一，其稅收受經濟景氣榮枯的影響甚大，政府為促進經濟發展，於民國 91 年修正公布土地稅法，自民國 91 年 1 月 17 日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年內，土地增值稅稅率減徵 50%，以刺激房地產交易，故 91 年度起實徵淨額呈現上漲趨勢；95 年度實徵淨額為 1,540,670 千元，較 94 年度實徵淨額 1,349,235 千元，增加 191,435 千元，係因 95 年 6 月北宜高速公路通車，土地交易量較以往增加。爰本縣土地增值稅 102 年度實徵淨額為 2,800,769 千元，較 101 年度 1,974,874 千元增加 825,895 千元，增加率為 41.82%，係因北宜高速公路等交通要道便利，進而增進景氣，致本縣土地交易熱絡等。(如圖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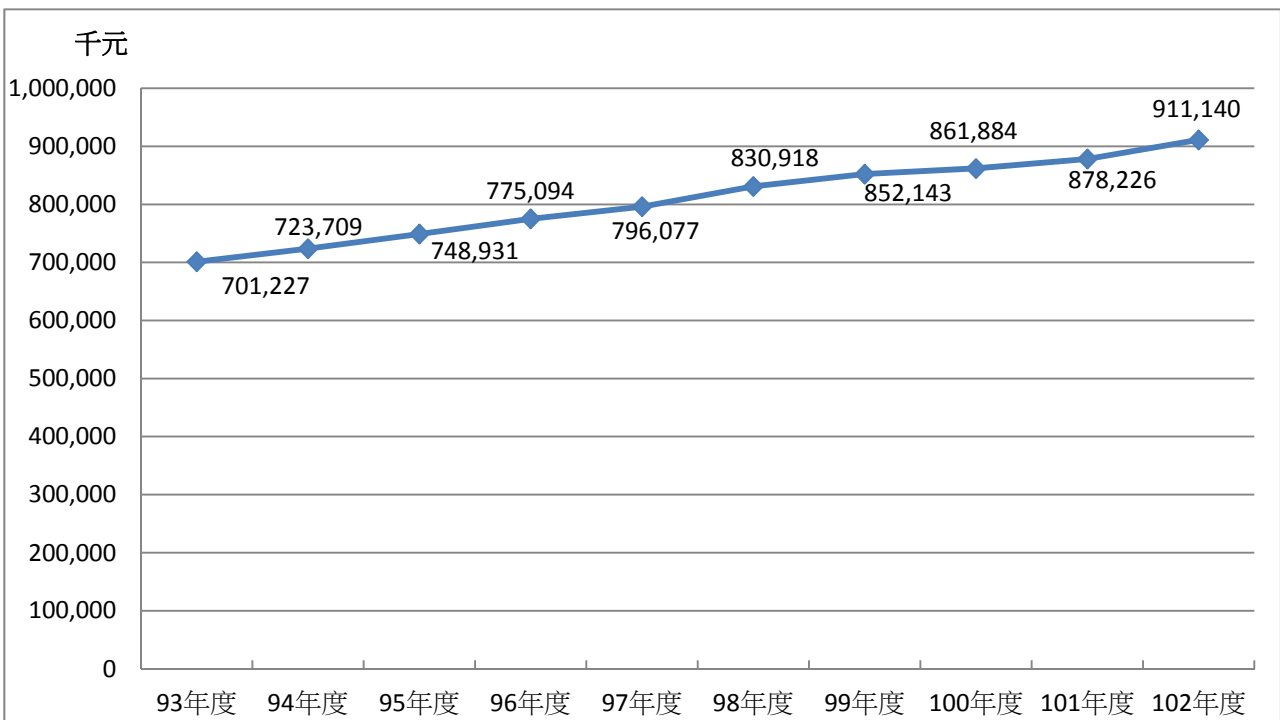


圖四、土地增值稅稅收

說明：本圖各年度為 1 月至 1 2 月稅收累計數

### (三)房屋稅

房屋稅係以附著於土地之各種房屋，及有關增加該房屋使用價值之建築物為課徵對象，為本縣穩定的稅源之一。由於新建房屋增加並加強對房屋稅籍的清查及清理舊欠，致 93 年度起房屋稅呈現緩慢成長；97 年度因法拍案件優先分配，使 97 年度稅額大幅增加；另大型購物廣場於 97 年底完工，致 98 年度房屋稅收增加；102 年度房屋稅實徵淨額為 911,140 千元，較 101 年度 878,226 千元增加 32,914 千元，增加率為 3.75%，主要原因為房屋標準價格調整，除新屋適用較高新標準單價外，地段率亦以全縣衡評角度重行評定所致。(如圖五)



圖五、房屋稅稅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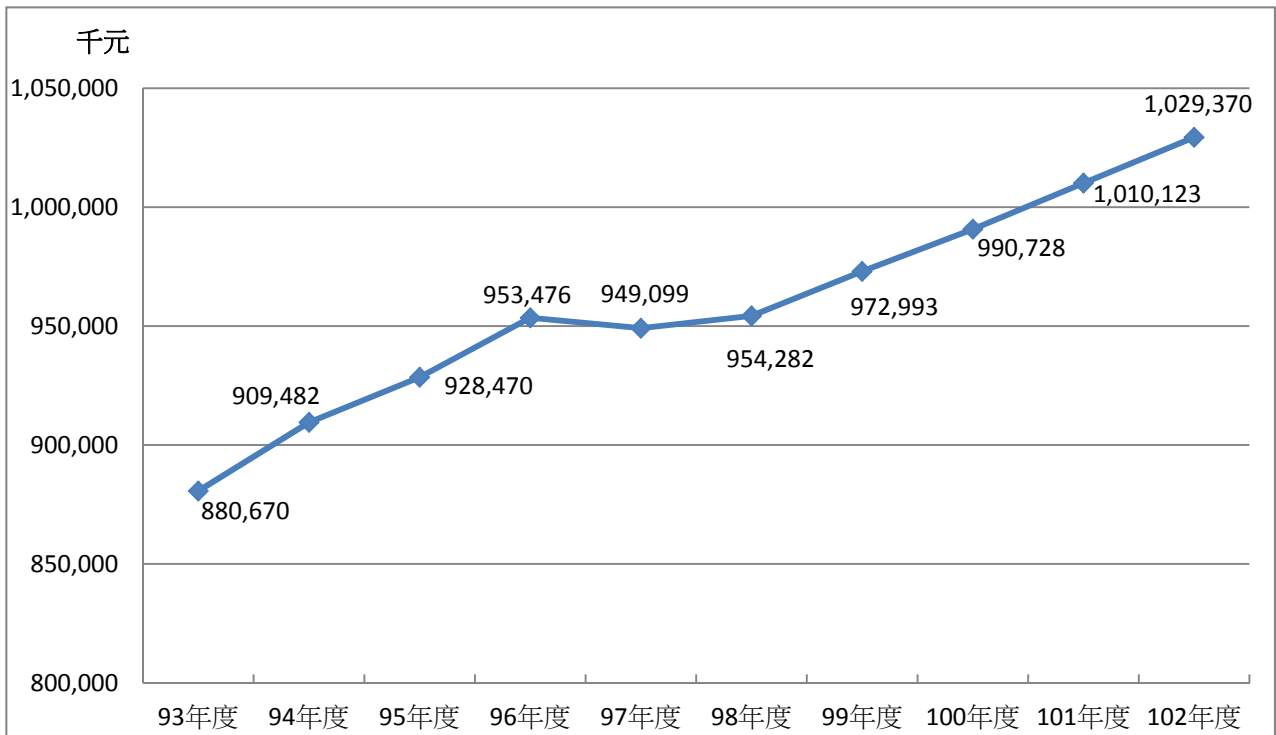
說明：本圖各年度為 1 月至 1 2 月稅收累計數

#### (四)使用牌照稅

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交通工具，無論公用、私用或軍用，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應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請領使用牌照，目前使用牌照得以交通管理機關核發之號牌替代，按交通工具種類分別課徵。使用牌照稅於每年4月1日起一個月內一次徵收；但營業用車輛按應納稅額於每年4月1日及10月1日起一個月內分二次平均徵收。

本縣使用牌照稅102年度實徵淨額為1,029,370千元，較93年度實徵淨額880,670千元，增加148,700千元，亦較101年度1,010,123千元增加19,247千元，增加率為1.91%，其原因為102年度積極辦理催繳及監理機關累計領牌數略為增加，致102年度實徵淨額略為成長。茲十年來除97年度受景氣衰退致新領牌車輛成長數下降外，本稅收係呈現穩定成長情形。

(如圖六)



圖六、使用牌照稅稅收

說明：本圖各年度為 1 月至 12 月稅收累計數

## (五)契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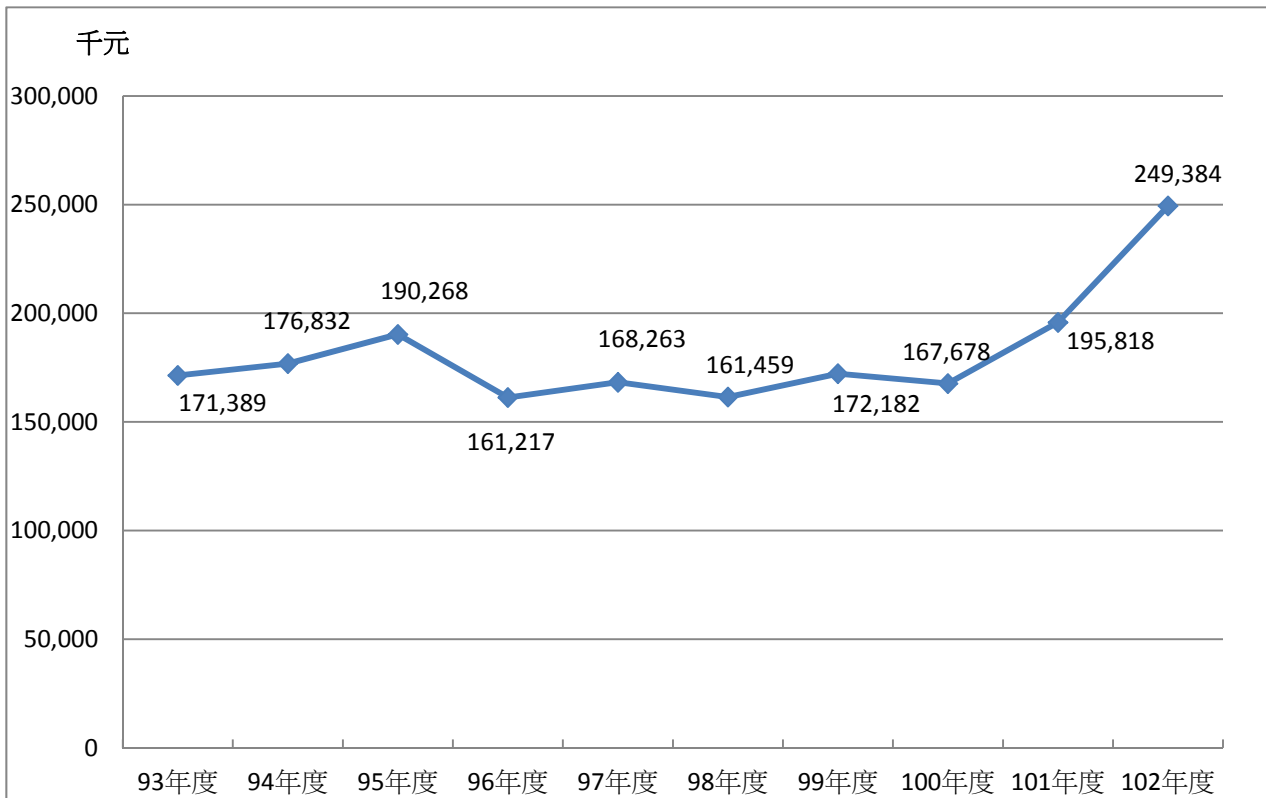
契稅條例第 2 條規定不動產之買賣、承典、交換、贈與、分割或因占有而取得所有權者，均應申報繳納契稅。但在開徵土地增值稅區域之土地，免徵契稅。

契稅屬機會稅，受房地產景氣影響甚大；88 年修正契稅條例第 3 條，調降契稅稅率，分別為買賣契稅稅率 6%（原為 7.5%）、典權契稅稅率 4%（原為 5%）、交換契稅稅率 2%（原為 2.5%）、贈與契稅稅率 6%（原為 7.5%）、分割契稅稅率 2%（原為 2.5%）及占有契稅稅率 6%（原為 7.5%）

本縣 102 年度契稅實徵淨額為 249,384 千元，較 101 年度 195,818 千元增加 53,566 千元，增加率為 27.35%，係因 101 年度下半年調整房屋標準單價後，相對新建房屋移轉時所核契價較高及契稅申報件數增加所致。

（如圖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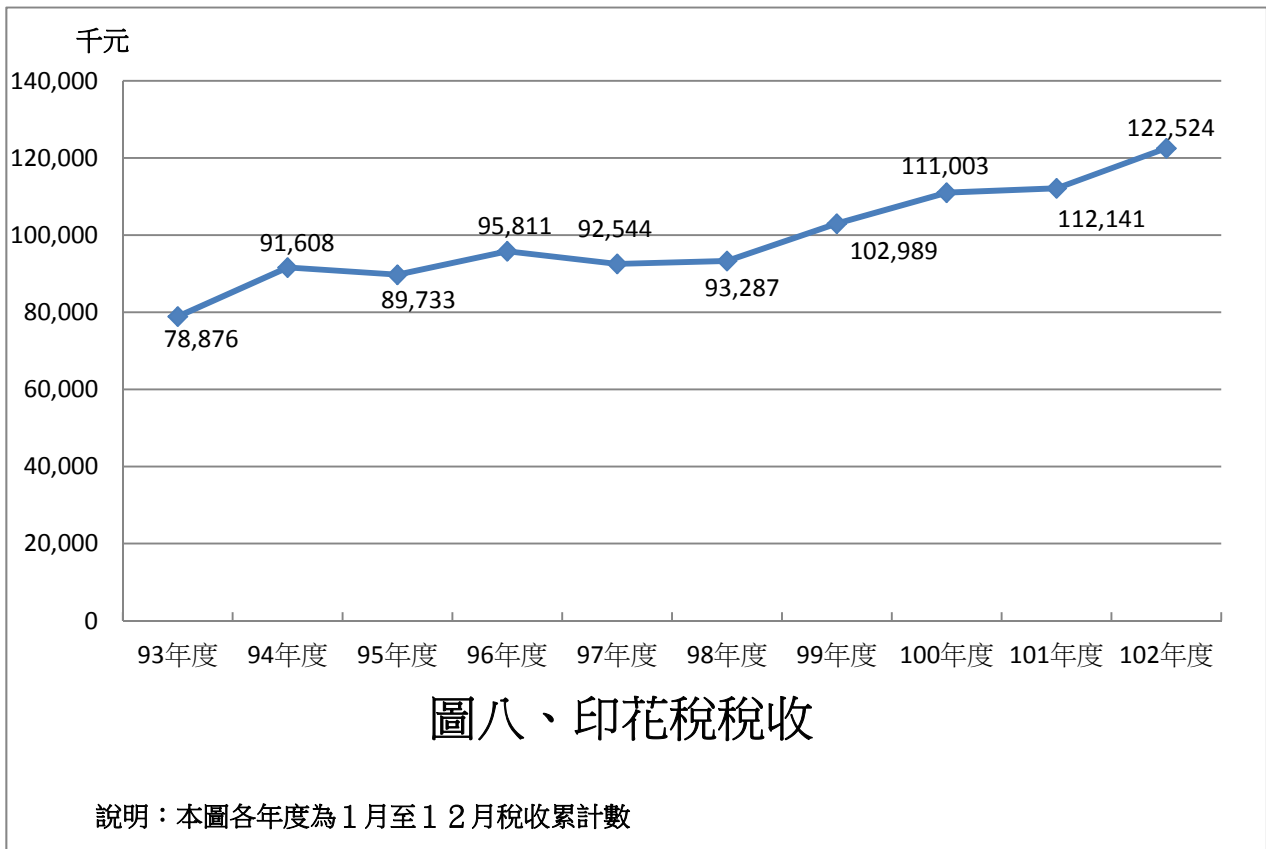
圖七、契稅稅收

說明：本圖各年度為 1 月至 1 2 月稅收累計數

## (六)印花稅

凡銀錢收據、買賣動產契據、承攬契據、典賣讓受及分割不動產契據之各種憑證，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書立者，均應依法繳納印花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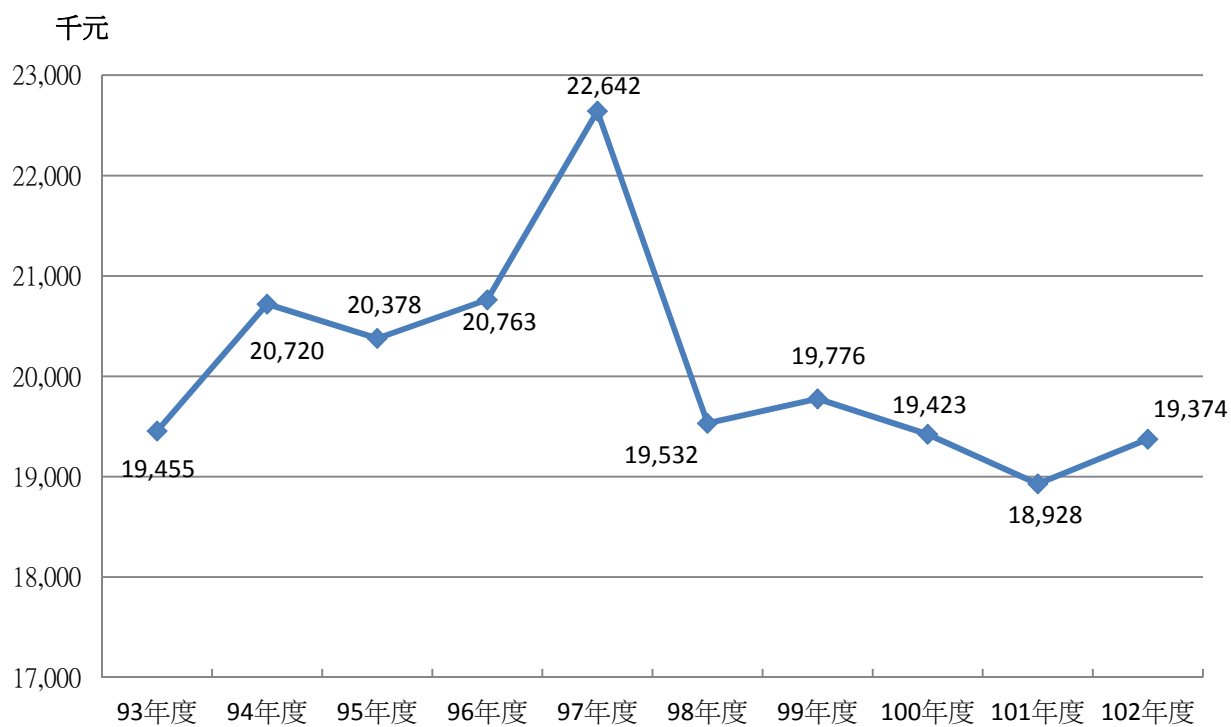
本縣印花稅 102 年度實徵淨額為 122,524 千元，較 101 年度 112,141 千元增加 10,383 千元，增加率為 9.26%，係因 102 年度加強檢查營造業之承攬契據及不動產交易等案件增加所致。(如圖八)



## (七)娛樂稅

娛樂稅係對電影、職業性歌唱、說書、舞蹈、馬戲、魔術、技藝表演及夜總會之各種表演、戲劇、音樂演奏及非職業性歌唱、舞蹈等表演、各種競技比賽、舞蹈或舞場、高爾夫球場及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等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所收票價或收費額徵收之。

本縣娛樂稅 102 年度實徵淨額為 19,374 千元，較 101 度 18,928 千元，增加 446 千元，增加率為 2.36%，係因 102 年度自動報繳業者及臨時公演申報之營業額增加所致。(如圖九)



圖九、娛樂稅稅收

說明：本圖各年度為1月至12月稅收累計數

#### 四、結論

(一)本縣 102 年度各項稅收實徵淨額為 5,841,328 千元，較全年度預算數 4,903,929 千元超徵 937,399 千元，預算達成率為 119.12%；較 93 年度實徵淨額 3,784,325 千元增加 2,057,003 千元，亦較 101 年度實徵淨額 4,767,825 千元，增加 1,073,503 千元，增加率為 22.52%。(如表一、表二)

(二)本縣 102 年度各項稅捐收入實徵淨額中以土地增值稅 2,800,769 千元所占比例 47.95%為最高，其次為使用牌照稅占 17.62%，房屋稅占 15.60%居第三，另地價稅占 12.13%，契稅占 4.27%，印花稅及娛樂稅合計占 2.43%。(如圖一)

(三)使用牌照稅為本縣較大宗且穩定之稅源之一，102 年度實徵淨額為 1,029,370 千元，較 93 年度稅收 880,670 千元增加率為 16.88%，其原因係較高稅額之小客車車輛數逐年成長，至 93 年小客車應稅車輛數已突破 10 萬輛，持續成長於 102 年小客車應稅車輛數則為 111,208 輛；且本局 10 年來不斷加強催繳取證及移送執行，故呈現穩定的成長狀況。(如圖六)

(四)本縣總稅收自 93 年度至 102 年度互有消長，除 94、96 及 97 年度略為下降外，餘均呈現成長趨勢，究析乃各項稅收中占實徵淨額比例最高之土地增值稅，因屬機會稅於買賣等始須課稅，實隨景氣榮枯及法令

修改之影響較大而致有消長，爰 98 年度後轉趨穩定成長，另印花稅、房屋稅及使用牌照稅亦係持續成長，致總稅收呈成長趨勢。（如圖二）